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阿坝州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州70周年成就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州70周年成就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粤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7.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06.43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粤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